

#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6号楼-2,5-312-03)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4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8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11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1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11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11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GC华租Y2、22华租Y1、22华租Y2、23华租Y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126.SH	137882.SH	137883.SH	115444.SH
债券简称	GC华租Y2	22华租Y1	22华租Y2	23华租Y1
债券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可持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持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持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持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N(年)	2+N(年)	3+N(年)	2+N(年)
发行规模(亿元)	5.00	3.00	7.00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3.00	7.00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04%	3.03%	3.30%	3.4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2023年6月5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023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024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内不涉及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83,707.95万元，产生营业成本115,861.70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77,440.36万元，实现净利润58,050.42万元。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461,971.61	1,075,201.01	3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9,853.48	2,925,468.71	21.34%
资产总计	5,011,825.09	4,000,669.72	25.27%
流动负债合计	1,582,925.07	1,290,341.05	22.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5,645.16	1,983,823.47	28.32%
负债合计	4,128,570.23	3,274,164.53	2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254.86	726,505.19	21.5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3,254.86	726,505.19	21.58%
营业收入	183,707.95	167,470.66	9.70%
营业利润	77,440.36	76,034.87	1.85%
利润总额	77,435.36	76,014.87	1.87%
净利润	58,050.42	56,990.19	1.8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50.42	56,990.19	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73.27	163,185.30	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455.26	-412,925.06	-34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043.65	279,203.27	188.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38.34	29,463.51	-151.0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75	1.80	-2.78%
资产负债率（%）	82.38	81.84	0.66%
流动比率	0.92	0.83	10.84%
速动比率	0.92	0.83	10.84%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 1、GC 华租 Y1、GC 华租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GC 华租 Y1、GC 华租 Y2 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投项目进展及社会效益情况如下：

GC 华租 Y1、GC 华租 Y2 已投项目为风力、光伏发电项目，根据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跟踪评估认证报告（2023 年度）》，发行人 GC 华租 Y1、GC 华租 Y2 已投项目均已建成，2023 年已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830.423.14 万元，按照实际使用资金和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加和，2023 已建成项目每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1215 万吨节约标准煤 5.42 万吨，减排 SO<sub>2</sub>14.96 吨，减排 NO<sub>2</sub>3.98 吨，减排烟尘 3.07 吨。

### 2、22 华租 Y1、22 华租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华租 Y1、22 华租 Y2 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3、23 华租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3 华租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444.SH	
债券简称：23 华租 Y1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67,470.66万元和183,707.9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6,990.19万元和58,050.42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185.30万元和171,373.27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  
措施：



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全面加强公司有关偿债事项的管理、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置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5131.SH	GC华租Y1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022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1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N(年)	2023年12月13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185126.SH	GC华租Y2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2月13日（如遇法定	3+N(年)	2024年12月13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7882.SH	22华租Y1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023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0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N(年)	2024年9月27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137883.SH	22华租Y2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0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N(年)	2025年9月27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115444.SH	23华租Y1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2+N(年)	2025年6月5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4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06月0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续期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185131.SH	GC华租Y1	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13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已到期兑付
185126.SH	GC华租Y2	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13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是，计入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137882.SH	22华租Y1	发行人已于2023年09月27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是，计入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续期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作				
137883.SH	22华租Y2	发行人已于2023年09月27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是，计入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115444.SH	23华租Y1	无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是，计入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